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拍卖的股份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的公司29,469,15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1%。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新海新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8,557,200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对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469,150股进行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13日10时至2026年6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上进行公开司法拍卖活动,具体如下:

1、拍卖标的: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9,469,150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2、展示起拍价:128,367,617.40元(实际起拍价以起拍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的90%为起拍价)

3、保证金:13,000,000元

4、增价幅度:650,000元

二、新海新股份之前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新海新持有的公司40,009,200股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10时至2024年9月26日10时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并于2024年10月2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派勒”)通过该次司法拍卖取得10,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4%),其余股份为另外三位竞买人竞得。

新海新持有的公司48,078,800股股票于2025年10月16日10时至2025年10月17日10时被北京金融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湖南派勒在本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胜出,已于2025年12月完成过户登记。截至目前,湖南派勒持有公司股份58,07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2024-073、2024-084、2025-083、2025-098)。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日,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58,026,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实施,新海新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8,557,200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2%,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与新海新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且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2026年4月29日至5月14日9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共计8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48.59%,最高换手率达16.26%。近期公司股价走势已显著偏离基本面,存在较高炒作风险和市场交易风险,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2亿元、营业收入0.78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与公司股价涨幅严重偏离。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亿元、-192.70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处于连续亏损状态,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实际开展半导体业务,主营业务为教育业务及不动产运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曾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

● 关于公司市场传闻的情况。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系的相关传闻。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征询核实,公司上层股东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实质关系。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4月29日至5月14日9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共计8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48.59%,最高换手率达16.26%。同期,教育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约为4.23%,风险警示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跌幅约为-1.25%。近期公司股价走势已显著偏离基本面,存在较高炒作风险和市场交易风险,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快速下跌的风险。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5月12日、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高科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中国高科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中国高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中国高科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028、029、03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利润总额-1.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0.78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77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三、公司业绩持续亏损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2.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27万元。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处于连续亏损状态,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

四、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未实际开展半导体业务,主营业务为教育业务及不动产运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曾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

五、关于公司市场传闻的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系的相关传闻。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征询核实,公司上层股东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实质关系。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4、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晓晴女士

8、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0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60,696,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53%。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3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92%;(2)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8,961,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961%。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334,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04%。

3、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何俊辉、叶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9,825,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0%;反对4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5%;弃权3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63,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781%;反对4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94%;弃权3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25%。

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2、《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9,935,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4%;反对4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5%;弃权2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573,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741%;反对4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94%;弃权2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65%。

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3、《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9,805,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5%;反对4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5%;弃权3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43,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753%;反对4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94%;弃权3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53%。

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776,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3%;反对5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0%;弃权4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1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996%;反对5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22%;弃权4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82%。

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5、《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84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3%;反对4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2%;弃权3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84,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199%;反对4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18%;弃权3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783%。

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6、《2026年度董事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93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6%;反对6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8%;弃权4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0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816%;反对6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52%;弃权4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32%。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7、《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711,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9%;反对4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9%;弃权5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49,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532%;反对4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46%;弃权5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8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8、《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853,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51%;反对4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7%;弃权40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90,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028%;反对4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89%;弃权40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83%。

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817,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5%;反对4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2%;弃权4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54,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142%;反对4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56%;弃权4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会议做了2025年度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何俊辉、叶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晓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71,901,460股,占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71.33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1,81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71.24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082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01,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49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1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41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0829%。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17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6月1日

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15:00至2026年6月1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5月15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15:00至2026年6月1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9	大连热电	2026/5/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如适用)、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6、登记地点:大连热电股份